

我们今天到底需要什么样的英雄

□贺绍俊

长篇小说《英雄地》是一部正面强攻道德高地的小说，小说作者刘克中作为一位年轻的军旅作家，袒露了他属于军人的勇敢与担当，正面回答了当下很热的一个问题：今天我们到底需要什么样的英雄？

文学是社会与思想流变的投影。从文学创作中英雄人物的塑造就能够看出价值观的变化。新中国成立之初以塑造英雄人物为主方向，其间又蕴含着细微的变化与调整，最初是战斗英雄，后来又转向劳动英雄，这一变化隐秘地意味着我们逐渐从战争思维转向经济思维。新时期文学经历了反思英雄形象塑造的漫长思想变迁，其间曾出现了非英雄化的写作。但是，不管社会如何发展变迁，重塑英雄形象还是新时期文学的基本趋势。

无可讳言，今天是一个崇尚经济英雄的时代，企业家更是成为引领潮流的人物，因此我们毫不诧异地看到小说中铺天盖地的经济英雄形象。但这种现象也不禁让人产生一些迷惑，社会的价值变换乃至取舍是否太过彻底了？

过去人们那么崇尚英雄和知识，并且热忱地无私奉献，到了今天，这些似乎都变得无足轻重，反而由经济活动演绎出来的资本、财富，好像才是社会价值评价的唯一标准。由此带来的恶果是层出不穷的诚信和道德问题。归根结底，都与唯经济至上的价值观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但是，人们可以扪心自问，是不是可以跟着唯经济至上的价值观走？回答当然是否定的。

所以，我们的文学作品塑造什么样的英雄，宣扬什么样的英雄观，也就显得愈加重要了，这也是对作家如何面

对社会重大问题的能力考验。

在这一背景下，阅读刘克中的《英雄地》，最令人感兴趣的就是作品在英雄形象塑造上的呈现，给读者带来了非常值得关注的亮点。

《英雄地》重点塑造了戈向东和其他四个战友的人物形象，五个男人在战场上同生共死结义为兄弟，立下誓约要兑现对死去连长的承诺。为此他们共同创业，创建的公司最后成功上市。但在赤裸裸的现实利益面前，兄弟中有人开始背叛，而主人公戈向东顶住了压力，艰难甚至步履蹒跚地坚持到了最后。

在小说的情节布局上，有一条很重要的线索，那就是兑现对老连长的承诺。实际上，兑现诺言的过程，就是商场拼搏和成为企业家后的价值取舍的过程。如果仅看这些情节，小说跟其他同类小说没有差别，戈向东无非就是一个被时代催生的司空见惯的经济英雄。但是刘克中在塑造戈向东时，有意镶嵌进了一种艺术化的东西——军人的气质。

很多小说乐于描写在草原上称霸一方的狮子，然而戈向东并没有依照寻常小说的逻辑，只因他拥有一种军人气质。为何周海龙如此愤怒，他是按照市场规则来看待自身行为，所以他无法理解大哥戈向东。如果依市场规则，周海龙的选择是对的。但是戈向东因为其军人气质而作出了一系列反市场规则的行动。所以滨海五号这样明显具有商业价值的地，他却坚持将它建成一个祭奠和纪念烈士的园地。

小说塑造的主人公戈向东就是一个反市场规则的经

济英雄，他用行动来宣布，社会要塑造的经济英雄，不应完全以创造财富为参照物，而应以对社会奉献的程度来衡量，这一点就是军人气质，就是英雄的意义。刘克中精准、恰到好处地纠正了小说创作中对英雄不正确认识的潮流，这是特别值得赞赏的地方。

小说带有锋芒的反思也可圈可点。在作者看来，房地产作为一种商业行为，从根本上就存在问题，而且是社会问题。小说中戈向东有一段批判，淋漓尽致地表现了作者的这一态度，“戈向东认为，住房不一定要成为商品，商品房这个说法本身就有问题，房子盖起来是让人住的，一栋房子一个家，为什么把住房变成商品，不就是这个社会出了问题吗？”所以他以为开发商开发一块地就要造福一方人。作者赋予戈向东的这个思路本身就有一种批判性。反观当下，整个经济好像就建立于房地产基础上，其实何尝不是我们社会价值观问题的折射？小说以鲜明的姿态展示了对时代的忧思，这一点难能可贵。

《英雄地》有一种非常理想化的小说气质，包括戈向东英雄形象的塑造，也有很多理想化的成分。而过于理想化的处理，会带来一个问题，那就是当真正触及到社会现实，会显得无力。比如什么叫做活得更好，在小说中有不同的回答，“活得更好”这四个字残酷地考验着戈向东，也考量着我们今天的作家怎么去直接面对现实，这给刘克中以后的创作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瑕不掩瑜，小说《英雄地》给我们带来了一个与以往不同、令人耳目一新的英雄形象，仅此一处也足够代表小说的成功。

去吉隆坡开会的路上，我带了两本书。一本是劳伦斯的《儿子与情人》，另一本是黄金明的《陌生人诗篇》。

旅途从维也纳启程，经卡塔尔半岛的多哈，继而跨越浩瀚的印度洋飞抵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时空交错中我从欧洲的黄昏，掠过波斯湾石油般漆黑的海面，直到翌日午后，其间有12个小时可用来阅读。伴着飞机的轰鸣我把整个身心交给这两本书，翻来覆去，欲罢不能。一如机舱里各色人种眼前的那块变幻莫测的屏幕，我的眼前时而掠过英国早期伊斯特伍德矿区的灰暗乡野，时而展现出黄金明从繁华地带走向出生地那笼罩在霞光和死寂中的村庄。

无论是《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还是《儿子与情人》，劳伦斯的世界永远是那道绿色屏障下的一系列生命律动，如同林中惊飞的群鸟，冲撞，悸动，浸透着肉体的狂欢。劳伦斯的确是天才，一个情欲四溢的天才。

而此行带上黄金明的书，是有些用意的。除了利用这样特定的环境，让自己静心体会一番诗人的高妙，此外，我答应将黄金明的《陌生人诗篇》赠予即将在吉隆坡召开的“世界诗人大会”。此前世界诗人协会主席、客居法国的诗人杨允达先生，这位活跃于世界诗坛30多年的耄耋老人，读了黄金明的《世界的耳朵》《卑微者之歌》以及《老街的伤感之歌》等之后，盛赞道：这个黄金明了不得，不仅诗写得好，又如此多产。

捧读黄金明的《陌生人诗篇》，让我想起鲁院旧址的那个小院儿。2010年春夏之交，我作为海外学子在鲁院邂逅了一大批祖国内地的作家，他们的谦逊、沉实和才情令我至今感佩。在这个群体中，诗人不多，黄金明是其中的一位。我不会写诗，也很少读诗，潜意识里曾经以为，诗是离自己最遥远也是最贵气的一种。而黄金明以及他的诗，很快颠覆了我的狭隘与无知。起初，我和黄金明偶尔见面时除了微笑致意，似乎没有理由深谈，也无从谈起。而黄金明引起我的注意是在围绕写作进行的一次分组讨论会上，大家七嘴八舌，由若无其事很快到群情激昂，只有黄金明独坐一隅，含笑作洗耳恭听状。组长大概有些好奇，便问黄金明，“你也说几句？”黄金明的表情和笑容都带着那么一点羞涩，谦逊里透着随和，但若仔细打量，不难发现他浓眉下目光的深邃与犀利。此刻，黄金明操一口粤式普通话轻描淡写地说：“只要头脑稍微清醒点，就感到耻辱。”

此话一出，如平地一声雷，掀起一阵小小的震动。在场的作家们听了，瞬间陷入沉默。我暗暗感叹：这就是天生的诗人吧，出口即诗。

其后才知，黄金明乃“70后”诗人，兼擅散文和小说，获奖无数，是广东文学院专业作家。这个从粤西农村走出来的诗人，为了抵御北京的冷涩，脖颈里常常搭一条黑白相间的格子围巾，这让一向温厚质朴的黄金明显得很文艺。后来班里举办了一次诗歌朗诵会，几位女生纷纷要朗诵黄金明的诗，我也情不自禁，要来他的《落日之歌》，当众诵读：你们走得那么远/像蒲公英的儿子/有一双会飞的脚/少年了，你们依然年轻/你们在落日下忘情的拥抱……这虽不是黄金明最精彩的诗，但我仍被其中的本真、自然和充沛所打动。有一段时间，黄金明的诗以及他喷薄的才情，在同学们的话题间频频闪现。尽管我们的时代没有多少诗意，但真正的好诗，从来就不缺乏读者。

那些日子，鲁院友晚间散步回来，喜欢在院子里流连忘返。此刻的黄金明和其他几名学友正有模有样地跟着西安作家林权红学太极。这是小院儿出离了文学氛围的轻松一刻，黄金明弓腰抱拳，十分认真地划来划去，脸上挂着顽童般的笑意。这个时候，我们的诗人，陡然现出至纯至爱的一面。

鲁院的学习接近尾声时，我琢磨着回维也纳之前要购买一批书。在远离祖国的西半球，虽然不乏可供阅读的文学原著，但我还是希望身边多一些方块字的文学典籍。南京作家修白推门进来，直截了当地对我说，你去看看黄金明在读什么，就知道该买些什么书了。据说黄金明的床上和案头堆满了外国文学，在那个以阅读和写作为天职的王国里，黄金明是令人刮目的阅读大家。有那么一瞬，我差点脱口而出，金明，能把你读剩下不再需要的书卖给我吗？我照单全收。但直到离开鲁院，我都没敢走进金明的宿舍，怕自己的浅薄进而招致自惭形秽。而现在想想，我当初进鲁院的最大收获就是弄清了自己的差距，无论是阅读还是写作，我都只能按照自己的节奏前行。

如今，隔着千山万水和黄金明的交流竟然多起来。这源于一次偶然的通话。有一次，西安作家瑄璞告诉我，黄金明来西安了，我们正在一起呢。我抄起电话就打了过去，不想这次偶尔的通话，竟成了日后与黄金明不断交流的契机。阅读和写作自然是主要话题，偶尔也会涉及我在写作中的困惑与诸多难题，黄金明总是不吝鼓励，让我备受感动。细读了他的《陌生人诗篇》之后，我进而沉迷于他的散文，乃至小说。我喜欢他带着自传风格的长篇散文《少年史》，以及打着生命烙印的《三十年，改变一个乡村家庭的命运》。那些布满生命隐痛的字眼，如同飞来的音符，让我在理解和咀嚼的同时又被深深刺痛，从而引起我灵魂的不安。我只道是黄金明的诗好，没想到他的散文和小说也同样的好。黄金明自己是清醒的，他说要是排序的话，他的诗在前，其次是散文和小说。

的确，黄金明首先独具诗才。他的思维和想象闯入文字，如同一块石头痛击大脑，血花飞溅，异彩纷呈。那至深的生命体验与心理感受，灵性，洞悟，其困惑、痛楚和悲悯浸透了感性与理性。那些已然发生的和即将发生的经验由他心灵的熔炼，或血脉贲张，或散漫不拘，或荒诞异化，无不深刻犀利，机锋闪烁，清晰折射出诗人对那个庞大的卑微群体的生存环境的忧思与担当，也展现出诗人超越世俗的真实与奇异的力量，全然化作出神的梦想与令人心惊的战栗。

黄金明的散文，依然有着自然而恰切的诗性表达。这让我想起尼采的话：散文大师几乎总也是诗人，不论是公开的，或者只是秘密的，人只有面对诗才能写出好散文。因为好散文是同诗的一场不间断的有礼貌的战争……

不管是诗还是散文，黄金明的文字都萌动着哲理与诗意，即便是在书写一段枯燥的生活经历。在那样一个贫瘠的乡村，他和兄弟姊妹日日夜夜面临惊心动魄的饥饿与恐慌，黄金明笔下的父亲令人心酸，他卑微、焦虑、无奈，却又极富浪漫情怀。黄金明的诗品和人品，大概都与父亲那根深蒂固的卑微与浪漫有关。一个乡村浪漫主义者注定要在现实中碰壁。为了填饱四个孩子的肚子而一筹莫展的父亲，带着少年黄金明开荒、种地、打猎、捕鱼，向土地要吃的，向深山要吃的，向河流要吃的……父亲的渴望与挣扎，汇入黄金明忧郁的源泉，构成他童年阴影的一部分，却也成就了一个诗人的诞生。正如黄金明所言，为了活命，他开始写诗，以最浪漫的方式解决最现实的问题。

然而我们的时代，要做一个诗人——并且在乡村，需要付出怎样的代价？这实在是难以想象的。一个人，凭着文字一步步走出那个潮湿而颓败的黄泥小屋，凭着文字走出那座令人绝望的村庄，进而走向属于自己的天地和世界。这注定是一段漫长而困苦的历程。从农耕文明到城市文明，他的思想和智慧从未脱离过对生命尊严的探求与诠释。他想象丰富，妙语迭出，然而却空洞，不曲高和寡。他与这个世界保持对话的姿态，始终谦逊、敬畏、怀疑。这种对话蕴含着探讨、争执与和解，他说他是在乡间的卑微事物上学会这些的。

也许作家可以分为两类：才气冲天型和勤奋内敛型，黄金明显然兼而有之。他一年里的创作业绩和刊载量，令人感叹。获奖的诗作、散文和小说，亦是洋洋大观，但他谦逊如常。

维也纳的早春举办了一场现代诗歌朗诵会。诗人来自中国北方，在西方世界名气相当大，属朦胧派诗人，他的诗歌曾被誉为当代思想的制高点之一。我下意识揣上黄金明的诗去参加这个朗诵会。诗人坐在主席台前，一头乌黑的披肩长发，笑容和表情如演员般丰富。面对满堂的欧洲听众，诗人感情充沛地朗诵了他《来自地狱的诗》的部分章节，顾斌站在一旁字句句翻译得认真而专注。这个严谨而面无表情的德国学者，偶尔会自言自语冒出一句，我也糊里糊涂。听得出来，顾斌的德语翻译高端、完美，似乎比原作更流畅。我充满虔敬地握着笔，本想捕捉几句令我感动的母语诗行，可耳畔除了一连串晦涩的比喻和富有感官刺激的句式之外，真的一无所获。我摸了摸黄金明的诗，抽身离去。

走在路上，我突然想起黄金明常常穿在脚上的那双黑布鞋。我想，黄金明是不需要追求诗人气质的，他的诗就是他的气质。

陌生人的歌谣

□方丽娜



将军的剑与梦

□钟法权

我在鲁院学习期间，读了刘亚洲的部分文学作品，尤其是对他新近由新华出版社出版的《两代风流》进行了仔细的反复阅读。他的作品不仅蕴含着深厚的中国文化传统，也具有鲜明的历史传奇色彩，体现出“新写实主义”和他独辟蹊径、自成一家的“刘氏”风格。在波澜壮阔的宏大叙事中，小说让人激情澎湃，过目难忘。

作者用手中的利剑，舞出了一部气贯长虹的英雄史诗。作者本身是将军，他以将军的视角和生活经验来写将军，一切也就顺理成章水到渠成。小说的时间虽然跨度很长，但他摘取的都是珍珠一般的故事。奥地利作家茨威格说得好，一生中记得住的日子比平常亮度更强。李辰是小说的主人公，有着军人的刚硬和坚韧，他性格刚烈、宁折不弯，但胸襟却不够宽广；他为人正直，敢说真话，却遇事不知变通，不懂中庸之道。从小说的文本上来讲，作者打破了过去为英雄写英雄、对英雄人物过度拔高的传统手法。多处的细节描写，使这个主人公形象真实而独特。在关于精兵强兵等问题上，他坚信真理，常常据理力争。在某省某区的庆功会上，地委书记想听他的赞扬话，他先是讲了一个在台湾关于八路汽车的故事，接下来他又讲了刚到北京后买西瓜的故事，卖瓜的小姑娘因为说了雨水多瓜不甜的实话，挨了父亲的耳光，他一气之下掏出身上所有的钱，让卖瓜的按钱称瓜，他要买的是“诚实”两个字。

强军梦是李辰一生追求的向度，只因为过于锋芒外露和耿直，再加之身处特殊年代，他被下放到偏远的军区，铸剑为犁，他的雄心之剑也被封存起来。20年后复出之后，他担任了大军区的重要领导职务，他雄心勃勃，挥剑震霄，在一场大规模的演习中，与自己的对手程剑过招，这一次他意外地输了。在失败面前，在嫉妒的烈火之中，理性与理智、理想与梦想让他完成了凤凰涅槃，他在推荐继任者人选的时候，选择了心中的对手程剑。如此重大决定，体现了李辰的大将之风。

读罢《两代风流》，有这样一句话始终在我的脑海里萦绕，那就是一个不崇拜英雄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民族；一个不崇拜英雄的国家，是没有出路的国家。作者笔下写的是两代风流，包括英雄的后辈，他们经历了时间和生死的考验，他们每一个人都值得我们崇拜和尊敬。李辰的女儿菲菲，虽然是女儿之一——一个文工团的女军人，但她同样继承了父亲的耿直血性，宁可淋雨也不坐父亲的小车；她巾帼不让须眉，在公共汽车上，敢于与小偷相斗；上战场慰问演出，从没一丝胆怯；和平年代，勇斗歹徒，身受重伤。李辰既羡慕又嫉妒的对手程剑，两个儿子一前一后为国捐躯；耿爱国是菲菲的男朋友，他也

出自将门，军人之子受环境影响，从小崇尚荣誉，成为将门之子中的佼佼者，是一个有理想、有追求、有抱负的年轻军官，他以英勇和顽强在南部边陲那场自卫反击战中完成了新一代英雄形象的塑造。无论是菲菲，还是爱国，还是程剑的两个儿子，都经历了时间和生死的考验，他们的风采绝不逊色他们的父辈。

情感需要沉淀，往事需要回首，阅读完《两代风流》，我深感这是作者一部有温度、有力度、有深度而又充满梦幻的作品。李辰与玉美的情感历程，就如一场马拉松赛，从一开始，李辰就没有爱过他的妻子玉美，可玉美却自始至终一往情深地爱着他，情感冲突的矛盾也就由此展开。

情感的麻木者，必将在精神世界里创造荒芜。李辰在事业上一步一步如日中天，在家庭情感上却一步一步走向寒冷的冬天，在妻子需要他关爱的时候，他却以冷漠对待温情；在妻子渴望得到一句爱的表达的时候，他却以麻木对待真爱的呼唤；当妻子需要平等交流的时候，他却以居高临下的姿态对待相濡以沫的妻子，久而久之，他拥有的那份田园，因为缺少阳光和雨露，在他收获的时候，就如稻田遇上了干旱，没有果实，只有一粒一粒的空壳。作者的深邃思想得以显见，他为我们当代军人，尤其是领导干部提出了一个新的哲学命题，那就是如何实现事业和家庭“科学”发展，既要担负保卫国家、履行打胜仗的使命，还要种好家庭这块责任田，两者不可缺，李辰的故事为我们提供了答案。

作者用向内的笔触，书写了一部反省人性的心灵忏悔录，为我们打开了一扇内心的窗子，让读者从中找到了光线，找到了看问题的角度。小说在大量的故事叙述中，一方面讴歌了李辰一心为国家、为人民、为军队国防事业率先垂范、严于律己的高大形象，同时也对他的自私进行了有节制的批评。作者在书写“两代风流”的同时，给读者提供了关于人性的思考，作者在形而下与形而上方面做足了文章，在形而下的铺垫过程中，以大量的细节阐述爱是什么、为什么爱、怎样去爱、怎样回报爱，尤其是领导干部如何摆正事业与家庭、爱人、子女的关系，如何实现领导、丈夫、父亲的角色转换，作者从人性的高度给我们提出了深刻的哲学思考。玉美对李辰一系列的情感纠结，使形而上的思考更加具有深度和广度，如此这般恨爱交融的叙述，小说主人公李辰找到了人生归途的途径，给出了一个令人深思的答案，那就是一个顶天立地的男人，一个担负国家使命的男人，只有事业的垂直向度而没有家庭的纬度，就好比玉美有瑕，非但不

完整不完美，而且使人生少了光彩。李辰与玉美从结婚那天开始，他只有要求，而没有很好地尽丈夫的义务，到了中年以后，他更是把家庭当作休息的客栈，而不是胜利出发的港湾。妻子在他的眼中，只是一个符号，他人性的一面完全被事业和胜利所扭曲。

直到失去妻子，尤其是看了妻子写给他的一封封信后，李辰才幡然觉醒。在小说中李辰是这样反思的：自己一心为共产主义奋斗，期望有生之年为人民做些有益的事，自己身上居然还有那样多负面情绪：自私、嫉妒，在感情上又欠了妻子一笔无法偿还的债。正如他的女儿菲菲对他所说：“自己的东西不好好珍惜，一旦失去了它，才懂得它的价值。人就是这样不可救药。”有一天晚上，李辰在路过纪念碑时，他想起了一句话：“如果你希望往前走，一定得退后几步，退到内心深层的境界，寻找你所缺少的品德。”

为此，他做出了改变自己命运的决定，不再追求前程，而是回到他人生所应该抵达的地方。人性的反省对于李辰来说还在继续，每当深夜，李辰都难以入眠，他陷入了为自己平凡的女人对他不平凡的爱而深感内疚与自责的旋涡之中。这种精神活动的深度程度与精微程度，是生活的质量与品位，是灵魂深处的觉醒，李辰最终做出了他人生中一个重要的决定，向军委写报告，请求退居二线。因为他再也不能失去女儿，那样，当他解甲归田的时候，在他精神的世界里还有一片让他感到温馨的绿色。

《两代风流》强调内心世界的挖掘，强调灵魂的拷问，那些机智充满哲理的语言，给人启迪和温情的光芒。读完《两代风流》不免陷入沉思，对为什么活着，以及怎样去爱自己的妻子和儿女，似乎有了醍醐灌顶的新认识。我深信，这部小说是思想与人性的美妙结合，是近年来军旅文学的精品力作。长篇小说的厚重在于长度，更在于深度。《两代风流》意味深长，两者兼备，但在结尾处写到了很多人前来欢送李辰进京担任荣誉职务的画面，这不是李辰的本意，作者以此情景作为收尾的前奏，虽是对现实的客观反映，但却给人以赞美之嫌。如果小说的收尾停在李辰最后一次进入玉美的房间，那字里行间隐含的悲伤就会显示出无穷的张力，一代风流人物的情之殇也就有了不可承受之重。

小说的第三条线索，是他的女儿菲菲，菲菲想出国进修美术，李辰竟然没有同意，他对菲菲作了三条指示：“一、现在不能去；二、将来不能去；三、任何时候都不能去。”菲菲生气是自然的，在她个人的成长上，作为父亲的李辰，非但没有给予帮助，相反做出了有悖于常理的决